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北京服装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市属高校分类发展-智慧学习驱动的纺织服装数字化教育创新平台建设-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程资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微训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6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系统工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微训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微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